

丁. 計劃詳情

對計劃的需要及申請人的能力

(一) 背景

1.1 幼兒園簡介

德田幼兒園，於 1999 年開辦，位於藍田區，幼兒名額 126；

方譚遠良(慈雲山)幼兒園，於 1980 年開辦，位於慈雲山，
幼兒名額 126；

瀝源托兒園，於 1977 年開辦，位於沙田，幼兒名額 100。

上述三間幼兒園隸屬於保良局幼兒服務機構，地點都是位於政府公共屋邨內。而服務對象以區內中下層家庭為主，父母多是雙職人仕。在大部份家長的觀念上，他們安排幼兒入學的目的多著重子女學習知識的層面，較少注重培育幼兒在藝術方面的發展。而家長對幼兒音樂的培養，亦多偏重於樂器演奏的技巧和表演方面的才能。

事實上，音樂對幼兒具有重大的意義，學前教育家們指出幼兒的早期音樂經驗是影響他們的音樂性向發展和成就的主要因素。幼兒在二至六歲的階段，更是啓發音樂能力的關鍵期（Gordon, 1987；Kresteff, 1963；Michael, 1973），如能提供一個豐富的音樂環境來刺激幼兒的學習，及設計創造性和適切性的教學模式，將更可激發幼兒的音樂潛能。

保良局幼兒服務的宗旨是：「配合社會與家庭的需要，提供多元化幼兒服務，使幼兒獲得優質的照顧

和教育」。配合服務宗旨，訂出以下目標：

- (1) 提供悉心及妥善的照顧與關懷，讓幼兒在愛心下健康成長。
- (2) 讓幼兒在富啓發性的環境下，培養其探索及自學精神，為終身學習奠基。
- (3) 根據幼兒發展需要，設計以幼兒為本之課程，幫助他們全面發

展。因此，我們的教學理念是：幼兒階段是每一個人終身學習的基礎，除學習基本知識外，更重要的是能夠培養主動學習的興趣和創新的信念。同時，藝術培育也是十分重要的，在幼兒期培養美育發展，並不應只著重在知識和技巧上，更重要的是在藝術修養方面，得以萌芽發展。

1.2 學校發展策略

➤ 啓發幼兒的音樂潛能，培育幼兒全人發展

廿一世紀的幼兒教育目標之一是「經歷愉快的、多姿多采的群體生活，從中培養責任感，學會尊重別人，並得以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有均衡的發展」。

保良局幼兒服務其一目標，是讓幼兒在富啓發性的環境中，培養其探索精神，並鼓勵幼兒自學和創新，培育他們全面發展。因此，我們一直重視幼兒的全人發展，設計多元化的課程，為幼兒終身學習奠基。

音樂是幼兒教育其中重要的一環，對幼兒成長發展有重大意義。音樂是跨越時空、國界的語言，具有豐富的感動力，能啓發幼兒無限的想像空間和表達個人獨特意念，有助幼兒人格的陶冶。透過音樂本身有系統、有組織的旋律，再藉著歌唱或樂器的彈奏，能夠讓人表達內心的情感，幫助情緒的穩定；而幼兒在聆聽或彈奏樂器時，更能培養他們專注力和敏銳度。

計劃中的音樂課程是採用「奧福音樂教學法」，此教學法是一種激發幼兒藉著想像力和創意而進入音樂幻想世界，它融合了音樂、舞蹈、戲劇、圖畫……等各種藝術為一體的教學。奧福音樂取材於兒童日常生活經驗，如兒歌、童謠、遊戲等，均是一種經過誘導、嘗試、體驗、探索，以融入知性與瞭解，啓發幼兒音樂潛能的教學法，從而達到創造性教學為目的，促進幼兒全人發展。

➤ 提升教師的專業發展

作為今日幼兒教師，是需要持續的學習進修，以掌握新的教學知識和技巧，才能配合社會發展的要求，提供優質的幼兒教學。音樂教學是需要專業的知識，在 2003 年，保良局德田、慈雲山、瀝源幼兒園分別安排三位教師接受奧福音樂課程培訓，學習「奧福音樂教學法」。但由於資源的限制，未能持續培訓三間園的教師，因此如要推行「奧福音樂教學法」，必須要全面培訓教師，除讓園內所有教師能作互相交流研習外，最重要透過培訓，教師能一致認同奧福音樂教學理念和掌握教學技巧，園內的音樂課程發展才得以有系統和連續地推行。

此計劃除安排教師學習音樂知識和技巧外，並透過專業導師在幼兒園的實地觀課視導，讓培訓教師在真實教學過程中得到專業意見，使他們能更清晰自己所學的知識和實踐結合的效能。而在培訓過程中，所有教師在透過討論、交流、分享、觀課、反思等，更能鞏固所學，並能凝聚教師的團隊精神，組成學習團隊，提升專業發展，為幼兒提供優質的教學質素。

➤ 促進家校合作

此計劃內容亦包括家長講座和親子工作坊，除讓家長認識奧福音樂的理念和對幼兒發展的意義外，更能讓他們瞭解幼兒園的服務宗旨及教育目標，使家長樂意與學校合作，達成一致的培育目標，為幼兒全人發展而共同努力。

(二) 能力

2.1 教師期望學習「奧福音樂教學法」

根據日常觀察教師帶領音樂活動之成效所得，曾接受奧福音樂培訓的教師，將學習的音樂理念和技巧運用在日常音樂課程後，幼兒在進行音樂活動時表現興奮投入，而不同能力的幼兒都能享受音樂的樂趣。此外，教師均認同奧福音樂是一種極富感染力的活動，

透過在輕鬆活潑的音樂節奏和律動中，學習創意的音樂，從而啓發幼兒的音樂潛能及豐富他們的想像力。對於未能安排接受「奧福音樂教學法」培訓的教師，在同儕薰陶下，也樂意改變以往較傳統的音樂教學方法，而嘗試以「奧福音樂教學法」教導幼兒。在活動過程中，教師們觀察到幼兒的轉變、對音樂活動的投入和創意的表現。遂激發起他們都期望能有機會接受正規的培訓課程，使能在音樂教學方面有更專業的成長。

2.2 家長對幼兒園教學目標的信心和支持

從收回的家長意見調查問卷得出的結果，保良局幼兒服務的宗旨和目標，均得到家長的認同。而在 2002 年本園協作保良局葵芳托兒園申請第六輪優質教育基金，推行「教學變法 ~ 幼兒創造劇之旅」，成功獲得批款，以創造劇元素融合日常課程中。在完成一系列的教師培訓和活動推行後，總結過程成效，教師和幼兒在教與學方面，均有所提升，尤以在創造力、語言、情緒、社交等各方面的發展，成效顯著，使家長對學校的政策和培育幼兒教育的目標更具信心。若能推行「奧福音樂教學法」，相信定能獲得家長的支持和認同，有助計劃開展和順利達成目標。

2.3 協同工作，團隊支援

是次計劃由德田幼兒園主辦，並邀請機構屬下其中兩間幼兒園（保良局方譚遠良(慈雲山)幼兒園、保良局瀝源托兒園）協作，共同培訓 33 位老師，他們將會組成學習團隊，作為互相支援網絡。而三間幼兒園的校長亦會協同工作，以確保計劃能達到預期果效。在機構方面，對我們是次計劃將會全力支持；而幼兒服務協調主任也會監察和督導整個活動流程，於有需要時，在資源方面會給予支持和配合。

(三) 計劃內容

3.1 奧福音樂理念

「奧福音樂教學法」是由德國作曲家、指揮家與音樂教育家卡爾奧福 (CARL ORFF)所創辦，我們可以由他所說的一段話來窺其哲理根據：「音樂必須與律動、舞蹈及語言結合才能產生意義。」其基本理念在於「感覺」優於「理解」。認為幼兒音樂學習歷程應著重在聽覺、肢體、觸覺的刺激，而非要求幼兒去理解一些艱深的樂理或抽象符號，這亦正是我們選取「奧福音樂教學法」作為音樂培訓計劃課程的重要原因之一。

3.2 奧福音樂教學目標：

- 以語言和律動等幼兒的本能，學習各種音樂經驗。
- 由參與活動的經驗，提供幼兒直接的樂趣和滿足。
- 從各種教學活動中，促使幼兒瞭解語言、律動、遊戲和唱歌是融合一體的。
- 提供一個完全自然的、非智力的節奏和旋律經驗，為將來理解音樂和音符奠下基礎。
- 讓幼兒體驗音樂的各種基本要素，如高低、快慢、長短、強弱、旋律、和聲等。
- 培養幼兒節奏和旋律的想像力，而後發展即興能力。

3.3 奧福音樂教學內容特色

- 融合音樂、舞蹈、戲劇.....等各種藝術為一體的教學，取材於幼兒日常生活經驗，如兒歌、童謠、遊戲，是一種經過誘導、嘗試、體驗，以融入知性與瞭解，而達到創造性教學目的。
- 強調以幼兒思想為中心的「以人為本」的教學原則，強調任何人均有學習音樂的本能，音樂教育並非天才教育，對幼兒更應以通才視之，即是每位幼兒都可以學習音樂，享受音樂的真、善、美。
- 以「樂器合奏」為探索音樂的主要手段：

奧福教學所使用的樂器種類繁多，包括「天然樂器」、「自製樂器」、「身體樂器」和「奧福樂器」。

- 透過創造性「律動」的經驗、配合身體探索空間。
- 利用「即興創作」的活動來探索音樂，在過程中，幼兒不斷接受挑戰，獲得成就與滿足。

3.4 計劃目的

3.4.1 長期目的

➤ 幼兒方面

透過有趣及富動感的音樂活動，讓每一位幼兒都能享受音樂的樂趣。在多元化的音樂活動中，親自探索和體驗不同的音樂特質，從而啓發他們的音樂潛能及培養即興創作的力量。

➤ 教師方面

讓教師認識如何運用奧福音樂的元素，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文學和圖畫等多種資源，經由經驗、探索、創造、認知的教學流程，達成歌曲識譜、兒歌節奏、音感、音樂欣賞、樂理及即興創作等教學目標，從而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為幼兒提供更優質的教育。

➤ 家長方面

讓家長能認識奧福音樂對幼兒的意義，並樂意作為學校的合作夥伴，實踐家校合作，使幼兒能在一個更全面的環境中學習和成長。

3.4.2 短期目的

➤ 幼兒方面

- ~ 提升幼兒對音樂的興趣；
- ~ 激發幼兒的想像力和幻想力；
- ~ 能進入音樂的幻想世界；

- ~ 能探索和體驗不同音樂活動的特質；
- ~ 在音樂活動中，能增強幼兒的自信心及創造力。

➤ **教師方面**

- ~ 能認識「奧福音樂教學法」的理念；
- ~ 能循序漸進及深入淺出地設計和教授奧福音樂課程；
- ~ 能掌握帶領幼兒進行奧福音樂活動的技巧；
- ~ 提升教師在音樂方面的專業成長。

➤ **家長方面**

- ~ 能認識奧福音樂的教學模式及目標；
- ~ 能認同奧福音樂對幼兒的意義；
- ~ 促進親子關係。

3.4.3 目標

➤ **幼兒方面**

- ~ 喜愛參與音樂活動，表現投入愉快；
- ~ 能隨音樂的不同節奏創作出各種肢體動作；
- ~ 在音樂活動中，幼兒能表現其想像力及創作力；
- ~ 能自信參與各項音樂活動。

➤ **教師方面**

- ~ 能以「奧福音樂教學法」帶領音樂活動；
- ~ 進行音樂活動時，能讓幼兒有探索和創作的空間；
- ~ 在推行的音樂課程中，能夠引導幼兒由樂趣中學習，從而獲得音樂基礎能力；
- ~ 能運用評估工具，瞭解幼兒的學習進度，並能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

➤ 家長方面

- ~ 能認識奧福音樂活動的教學模式及目標；
- ~ 能積極參與講座及工作坊。

(四) 對象及預期受惠人數

是次計劃共有三間幼兒園參與，受惠對象包括幼兒、家長及教師。在幼兒方面，由於他們在日常課程中均有進行音樂活動，對音樂已有基礎的認識。因此，教師在接受奧福音樂培訓課程後，能即時在日常音樂活動中實踐，預計受惠的幼兒共有 352 人。

在家長方面，三間幼兒園的家長在計劃的過程中會參與講座及工作坊，因此他們亦能在是次計劃中受惠，人數約為 352 人。總括而言，透過是次計劃，對幼兒、家長及教師三方面均會獲得裨益。

有關直接受惠人數表列如下：

- (1) 幼兒受惠人數共：352 人
- (2) 教師受惠人數共：30 人
- (3) 家長受惠人數共：352 人

直接受惠人數合共：734 人

此外，機構屬下共有 27 間幼兒園，教師 306 名，服務幼兒名額 2,894 名，在整個計劃過程中，除上述三間幼兒園外，亦會開放給機構屬下其他 24 間幼兒園。我們會定期將培訓所學的奧福音樂理念、知識和帶領技巧等資料分發，並會邀請各幼兒園教師參與觀課活動，讓未能接受培訓的教師亦能透過觀課和資料分享，對「奧福音樂教學法」有所認識，並應用在自己所屬的幼兒園之音樂課程中，讓更多幼兒受惠。

間接受惠的人數表列如下：

- (1) 間接受惠的教師：276 人
- (2) 間接受惠的幼兒：2,542 人

間接受惠人數：2,818 人

(五) 教師及校長參與計劃的程度

是次計劃將會邀請「美育奧福音樂舞蹈國際教育機構」負責整個培訓工作，並由本局幼兒服務協調主任負責監察計劃的推行。在計劃開始時，協調主任和三間幼兒園校長將會與邀請機構商討整個計劃的流程和目的。三間幼兒園校長再與 30 位教師講解有關計劃的理念、目的、內容和推行計劃時間表等，讓教師們能清晰瞭解整個計劃進行的程序和細節。

在整個計劃中，教師將會進行 6 天的培訓工作坊，學習「奧福音樂教學法」的知識和帶領技巧。此外，透過專業導師的觀課視導，讓三間幼兒園的教師更能有效地實踐所學知識及技能，從而提升他們個人在音樂方面的專業成長，使能具備更出色的教學表現。

再者，三間幼兒園的校長及教師將會舉辦家長講座及工作坊，以協助家長對奧福音樂課程的瞭解和認同。

在培訓課程完結後，三間幼兒園的校長及教師將會整理資料及舉辦分享會，與機構屬下 24 間幼兒園的教師分享經驗和成果，並為持續推行「奧福音樂教學法」訂定工作計劃。

(六) 推行計劃時間表

推行日期	內容	對象
2005年9、10月	對教師及幼兒進行基線評估	老師 30 人 幼兒 352 人
2005年12月	教師培訓	教師 30 人
2005年12月至 2006年7月	教師在各幼兒園推行奧福音樂教學法	幼兒 352 人
2006年2月	觀課視導	老師 30 人 幼兒 120 人
2006年3月	檢視奧福音樂教學法的推行成效	老師 30 人 幼兒 120 人
2006年4月	教師培訓	教師 30 人
2006年6月	家長講座及工作坊	家長 352 人
2006年7月	觀課視導	教師 30 人 幼兒 120 人
2006年7月	檢視及評估奧福音樂教學法的推行成效	老師 30 人 幼兒 120 人
2006年7月	整理資料	校長及教師 30 人
2006年8月	舉辦分享會及分發資料冊	校長及教師 約 200 人

(七) 預期產品及成果

7.1 預期成果

幼兒方面

- ~ 增強幼兒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
- ~ 提升幼兒在音樂活動的表現和自信；
- ~ 激發幼兒的想像力和創作力；
- ~ 啓發幼兒音樂潛能。

教師方面

- ~ 教師能認識奧福音樂課程的理念、內容和特色；
- ~ 提升教師帶領奧福音樂活動的技巧和方法；
- ~ 增強教師推行音樂活動的信心；
- ~ 能設計互動、有探索、具創意的音樂課程；
- ~ 透過培訓，提升教師在音樂方面的專業成長；
- ~ 與其他園校教師互相交流、分享，促進團隊精神。

家長方面

- ~ 加強家長對「奧福音樂教學法」的認識
- ~ 認同和協作培育幼兒全人發展的理念

7.2 預期產品

預期在計劃推行後，三間幼兒園之幼兒、教師及家長均會獲益，我們會將所學的知識和觀課視導的內容製成影碟及輯錄參考資料，分發給機構共 27 間幼兒園。並會安排分享會，與機構其他教師作經驗分享，以推動他們在音樂課程方面的新思維。此外，亦會將奧福音樂理念和過程中幼兒的進展，整理成小冊子送給家長，讓家長能對整個計劃有更多的瞭解，使他們更能認同學校培育幼兒的宗旨和目標。

(八) 財政預算 (修訂本)

項目	內容	時間	預算金額	機構津貼及收費預算	申請優質教育基金	備註
設備	樂器及有關教材		\$11,500	\$ 0	\$11,500	
服務	教師培訓課程	6 天 (每天8小時)	\$138,000	\$99,600	\$38,400	註一
	專業導師觀課視導	6 小時x @\$1,500	\$6,000	\$3,600	\$2,400	註一
一般開支	光碟 30 只 (參考資料及活動過程)		\$ 500	\$ 0	\$500	
	資料冊 400 本 (活動內容)		\$5,600	\$ 0	\$5,600	
	雜費		\$1,600	\$ 0	\$1,600	
		總計	\$163,200	\$103,200	\$60,000	

註一

培訓課程分兩次進行，每次為期三天(每天 8 小時)，每次課程每位教師的培訓費用為\$2,200。

註二

「奧福音樂」導師必須接受訓練及經過考試，取得專任導師資歷才可授課。由於香港現時仍未有合資歷的專業導師教授「奧福音樂」，而「美育奧福兒童音樂舞蹈國際教育機構」為粵港澳唯一獲授權開設奧福兒童音樂課程之中心，該中心每次舉辦有關培訓課程時，均需特別專程由台灣邀請「美育兒童音樂舞蹈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之專任導師來港授課。

(九) 計劃成效

9.1 評鑑參數

活動對象	活動性質	預期人數 / 人次	評鑑方法	參數
教師	培訓課程	60 人次	出席率	90%
幼兒	課程活動	352 人	參與率	90%
家長	講座及 工作坊	352 人	出席率	70%
教師	分享會	200 人	參與率	80%

9.2 評估方法

- ~ 在計劃前，以問卷形式作基線評估，瞭解教師對奧福音樂課程的認識及幼兒對音樂的興趣；
- ~ 在觀課期間進行錄影，作為記錄及分析教師及幼兒的評估依據；
- ~ 向家長發出問卷，以多角度評估幼兒的成效；
- ~ 由專業導師評核教師的培訓成效；
- ~ 教師在視導觀課後作自我反思評估；
- ~ 記錄各項講座、工作坊、交流分享會、視導觀課等的出席記錄

(十) 計劃成效延續

保良局幼兒服務共有 27 間幼兒園，服務總名額共 2,894 名，教師 306 名。機構一向積極策劃教師的培訓工作、定期舉辦專題講座、組織交流會、工作坊等。透過專業導師的培訓，學習新的知識和技能。而同儕觀課學習，在交流分享的互動過程中，可以將所學習到的知識加以鞏固，幫助教師作自我反思，以提升他們的專業成長。

機構屬下的幼兒園，分佈香港、九龍及新界，在人力資源、資訊等各方面都有龐大支援網絡。此計劃雖然只由三間幼兒園合辦，但過程中所有的資訊將會定期發放給其他園校，並讓此等園校教師參與觀課活動，從而推動他

們在自己的校園內實踐「奧福音樂教學法」，讓更多教師和幼兒受惠。而計劃後所輯錄的資料和影碟，亦會分發各幼兒園，使學術得以推廣流傳。

此外，在推行計劃期間，將安排家長講座及親子工作坊，讓家長明白奧福音樂活動的理念及模式，以及體會是次計劃的目的和成效，同時鼓勵家長與學校合作，共同培育幼兒。

音樂活動是幼兒日常課程之一部份，合辦的三間幼兒園，在音樂課程上確立發展方向和目標，以增加教師的音樂專業知識，使幼兒園整體教學質素有所提升。而教師除能將所學的「奧福音樂教學法」即時在日常課程中應用，讓幼兒受惠外，他們所學的知識和技巧亦可持續運用在日後的教學工作上，因而受惠的幼兒人數將會是延續不斷的。

(十一) 推廣 / 宣傳方法

計劃開展前：

- 海報、展板及橫額，讓外界和家長對計劃有所認識；
- 簡介會：讓家長及教師知悉計劃的目標和內容。

計劃進行期間：

- 觀課：同儕和家長能親身體驗計劃成效；
- 園訊：以文字和相片，讓家長和同業知悉計劃進展和成效。

計劃完成後：

- 影碟及資料冊：讓同業對計劃有一統整的參考資料
- 特刊：記錄整個計劃的流程。

奧福音樂寶庫幼兒表現評估表(N1、N2)

幼兒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日期： _____

	完全 做到	大部份 做到	需要 協助	未能 做到
1. 幼兒在參與活動時表現愉快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幼兒能運用身體不同部位拍擊出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幼兒能配合音樂節奏做出相應的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幼兒能透過音樂遊戲表達思想和感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幼兒能依正確手勢操作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幼兒能配合音樂創作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奧福音樂寶庫幼兒表現評估表(N3、N4)

幼兒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日期： _____

	完全 做到	大部份 做到	需要 協助	未能 做到
1. 幼兒在參與活動時表現愉快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幼兒能運用身體不同部位拍擊出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幼兒能透過音樂遊戲表達思想和感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幼兒能依正確手勢操作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幼兒能配合音樂創作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幼兒能即興創作音樂，發揮想像力和創造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幼兒能與同伴一起合奏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長問卷

幼兒姓名：_____

班級：_____

日期：_____

一. 幼兒對參與音樂的興趣

十分喜歡 喜歡 不喜歡

二. 幼兒能配合音樂節奏做出相應的動作

能夠 頗能夠 不能夠

三. 幼兒能透過音樂遊戲表達思想和感受

能夠 頗能夠 不能夠

四. 幼兒能配合音樂創作動作

能夠 頗能夠 不能夠

五. 我覺得奧福音樂對幼兒的幫助：
